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岑溪市大隆镇卫生院

合同编号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岑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CXZC2024-W1-04160	联想扫描头				1	个	16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陆拾伍元整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CXZC2024-W1-04160	办公用品	1	165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## 四、履约保证金 (如有)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\_\_\_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 (如有) 自 [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](#)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#### 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[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\(如有\)](#)。
- 3、交货期: \_\_\_\_\_
- 4、交货方式: \_\_\_\_\_
- 5、收货人: [李耀云](#); 联系方式: [13714126014](#)
- 6、收货地址: 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大隆镇大隆街 9 号](#)

#### 六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 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 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 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: 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- 3、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\_\_\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4、最终验收 (如有): 安装调试完毕后,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#### 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, 自 [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](#)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\_\_\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 \_\_\_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, 乙方应当提供 [7×24](#)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\_\_\_个小时内响应, \_\_\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 乙方应在 \_\_\_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,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#### 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- 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 (申请支付) 货款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违约金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违约金; 乙方逾期\_\_\_日不能交货的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\_%的违约金,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(如有)。  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(如有) 的,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\_\_\_\_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#### 十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[13977459816](tel:13977459816)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\_\_\_\_\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\_\_\_\_\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\_\_\_\_\_

##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\_\_\_\_\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\_\_\_\_\_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[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](#)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[400612010112651582](#)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